

PIC/S 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股票代碼：1760



PBF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健康 分享 關懷

- ▶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 ▶ 會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討論事項(二).....	5
柒、選舉事項	7
捌、其他議案	7
玖、臨時動議	7
拾、散會	7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營業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6
六、盈餘分配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1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	32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	43
十二、董事持股明細表	45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一）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二）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四樓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一)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二)

(一)一〇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三)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
(櫃)公開承銷案。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九、選舉事項：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十、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158,27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3,237,412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104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4年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5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及第 16 頁。

三、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72,996,11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及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以上提請承認，並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資本，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6,874,950 元及資本公積項下提撥新台幣 39,374,880 元，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5,624,98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配發 100 股(盈餘 30 股；資本公積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例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暨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並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團隊，擬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申請股票上市(櫃)。

二、有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三、以上提請 討論，並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市(櫃)時公開承銷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第十三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任期至本年度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選任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 日止。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請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請詳股東會現場揭示資料。

四、以上提請討論，並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二修正。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略)</p> <p>九、總經理、副總經理<u>與協理級以上主管</u>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略)</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略)</p> <p>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略)</p>	章程修改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之任免與薪資福利等重大事項，應送呈董事會決議。其中薪資福利事項應先經薪委會審議。
第廿六條	<p><u>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而修正。 2. 章程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限以上限之方式為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u>得以現金為之。</u> <u>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一、董事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一、董事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p> <p>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p> <p>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p> <p>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第廿六條之一	<p><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p>	<p>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股利發放時，得採現金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p>	<p>1.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1增訂而修正。</p> <p>2. 配合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及實務需要修正。</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股利發放時，得採現金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現金股利率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率於股利總額之0%~80%。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u>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4 年營業結果

(一)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205,065 仟元，較 103 年增加新臺幣 190,659 仟元，主要係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新增中國大陸授權簽約金收入、及日本與美國銷售權利金收入持續成長，另國內感染控制消毒產品銷量增加、及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事業營收穩定成長。

104 年合併營業毛利新臺幣 696,759 仟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87,687 仟元，主要係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104 年合併營業費用新臺幣 576,794 仟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32,119 仟元，主要係因應醫療市場與通路營業收入成長，增加之用人及相關業務推廣等費用，及積極推動檢驗試劑事業投入之產品開發費增加所致。

綜上因素，因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致 104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72,996 千元，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25,51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全面進行成本費用控管，以期達成營運預期目標，經全員努力 104 年度營運結果大致按進度完成。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增加比例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14,406	1,205,065	19	
	營業毛利	609,072	696,759	14	
	稅後淨利	47,479	72,996	5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50	6.40	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4	9.83	42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34	21.33	60
		稅前純益	15.45	20.66	34
	純益率(%)	4.68	6.06	29	
	基本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87	1.30	49	
	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0.86	1.30	5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合併	104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57,987	80,063
營業收入淨額	1,014,406	1,205,065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5.7%	6.6%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主力腎病新藥 Nephoxil[®](拿百磷[®])歷經十餘年來努力投入，不但建立全球完整的專利佈局與國際合作，並順利完成台、美、日第三期臨床試驗，送件申請各主要市場新藥上市許可。首先，日本由再授權夥伴 Japan Tobacco 及其子公司 Torii Pharmaceutical 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獲日本厚生省核發新藥上市許可、並於同年 5 月 12 日上市銷售(日本品名 Riona[®])；美國授權夥伴 Keryx Biopharmaceuticals 於 103 年 9 月 5 日獲得美國 FDA 之新藥上市許可，同年 12 月 22 日上市銷售(美國品名 Auryxia[™])；台灣於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衛福部審查通過 Nephoxil[®](拿百磷[®])新藥查驗登記，7 月正式上市販售；歐洲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104 年 2 月與山東威高藥業結盟佈局大陸市場，並於 11 月取得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臨床受理，新藥研發成果全球綻放。

此外，本公司從新藥研發歷程中成功發展出化學合成與製造(CMC)、臨床開發、專利佈局、新藥研發法規、及商業化等構面的核心技術，開展多項具原創性、獨特性與關鍵性之標竿成效與核心價值，凝聚出本公司在新藥開發的核心研發管理團隊。此一研發管理團隊具有規劃相關研發策略與流程的能力，可以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專利，有效管理與監控委外研發工作。而這個設計新藥的核心 Know-How 與團隊，也推動本公司躍升為一個國際級的生技製藥研發中心。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事業經營理念係以「增進人類健康與生命品質」為中心，發展「疾病治療」、「疾病預防」、「疾病診斷」及「延緩老化」等四大核心事業領域。依據此發展方針，本公司持續深耕創新研發、堅持國際規格生產品質與建立優質行銷通路，全力發展新藥研發、利基性學名藥、感染控制、檢測診斷及藥妝保健等事業，此外，並全力拓展海外及大中華市場，積極達成國際化發展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105 年度，公司依市場狀況、董事會期望及公司發展策略，訂出 105 年度營業目標，及與子公司合併後經濟效益，除在新藥事業上逐步實現開發收益，在通路經營與企業資源整合發展上，致力於主力客戶、主力產品與高毛利產品銷售組合，以提高營業毛利額與毛利率，創造營業利益；另持續落實營業費用控管並導入降低生產成本方案，希望為公司建立競爭優勢，創造更高之獲利能力。

(三)重要產銷政策

1、藥品類產品向來為公司長期耕耘扎根之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來源，內部行銷業務團隊配合腎病新藥 Nephoxil[®]上市，積極佈局台灣各大醫院腎臟科相關市場通路；此外，也將

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市場合作，以期增加營收來源，實現新藥開發龐大產值。

- 2、專注核心事業發展，除於台灣市場多角化經營、深耕目標客戶，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開發，擴大經營績效，追求新的獲利目標。
- 3、持續優化本公司 PIC/S GMP 製造廠之經濟產能與降低工廠營運成本，以提高產品毛利、增加公司獲利空間。
- 4、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專注於藥品(新藥、改良式新藥)研發以及個人化精準診斷兩大範疇，藉由新藥開發成功經驗所建立的育成平台與核心團隊，篩選引進高發展潛力之技術與產品進行全方位開發，並透過全球夥伴策略聯盟達成最佳開發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掌握核心技術，佈局全球市場:以指標腎病新藥 Nephoxil[®]為核心，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策略來擴大在慢性腎病領域的應用範疇，與國際腎專科夥伴建立全球合作網絡，除延伸適應症開發外，並針對一般病症與嚴重疾病持續發展產品線佈局，大幅提升新藥開發效益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 (二)拓展「皮膚醫美與延緩老化」事業：藉由外觀年齡與生理年齡全方位抗老化概念，積極發展醫美藥妝與營養保健品事業，在皮膚醫美事業上鎖定皮膚科/醫美微創手術/植髮手術之輔助療程，並開發全系列醫美藥妝、落髮藥妝與保健品以達成延緩老化，除台灣市場多元通路經營外，並將持續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國際市場佈局。
- (三)發展「感染控制」事業佈局：本公司積極發展全系列感染控制產品線，已在台灣專業醫療通路建立品牌權威，並將應用範疇拓展至經濟動物與寵物市場，目前於中國大陸新設之消毒水廠已建置完畢，並取得中國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衛生許可證，後續將持續發展生活環境感染控制之龐大需求，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日本等市場。
- (四)投入檢測診斷事業，發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生物技術是 21 世紀的新興科技產業，而檢驗試劑的開發是生物技術商品應用中非常重要的領域，本公司於 103 年設立檢測診斷事業部，藉由內部核心團隊與研發平台，建立台灣第一家以符合 ISO 與 GMP 的設計控制系統來發展免疫檢測試劑的領先企業，至 104 年底已成功開發包含腸胃道與呼吸道疾病檢測等 5 項傳染性疾病之快速檢測試劑，同時亦投入個人化癌症診斷試劑之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面臨國內外藥廠競爭與日俱增，再加上健保藥價緊縮壓縮獲利空間，實施 PIC/S GMP 認證亦造成藥品成本增加，傳統製藥市場趨於微利，國內藥廠唯有提升自身製藥品質與創新研發能力、開創利基市場，才有機會在國內製藥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歷經多年投入國際專利新藥研發、市場通路佈建與廠房 PIC/S GMP 升級，積極尋求企業轉型提升，自 103 年起新藥陸續取得日本、美國、台灣與歐洲的新藥上市許可，研發成果於國際綻放，並攜手大陸龍頭企業--山東威高藥業公司合資發展中國慢性腎病市場，整體營運佈局邁向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在本業繼續努力，建立深厚基礎穩定成長外，新藥收益可望持續提升，大陸子公司今年之營收和獲利亦將持續看好，預期民國 105 年將可開創公司營運和獲利更豐碩之成果，雖然公司在營運成長過程中，將不斷遭遇外部大環境新的挑戰和衝擊，但相信在公司董事會、營運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將創造更美好的經營成果與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進而增加股東權益與回饋社會大眾。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與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日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10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u>1,000,000 元(含)</u> 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實際狀況和需求予以調整
24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p> <p><u>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舖生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531	7	105,458	10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77,434	7	81,358	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56,381	5	28,4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2,305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5,964	14	138,909	13
1410 預付款項	5,214	1	15,15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59	-	1,769	-
流動資產合計	479,689	44	460,482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8,456	17	169,18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83,330	35	348,103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562	1	7,3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1,286	1	18,9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293	1	22,8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2,932	1	6,75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6,859	56	573,169	56
資產總計	\$ 1,086,548	100	1,033,6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五)及九)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0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五))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05			
負債總計	17,584			
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1,068,9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6,548	100	1,033,651	10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918,003	100	789,6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十一)、(十五)及九)	403,660	44	370,676	47
營業毛利	514,343	56	418,962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4	7,522	1
營業毛利淨額	475,154	52	411,440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141	20	189,705	24
6200 管理費用	123,394	13	109,72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762	9	57,987	7
營業費用合計	383,297	42	357,420	45
營業淨利	91,857	10	54,0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7,521	1	17,2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6)	(1)	1,233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718	1	(13,4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61	1	5,003	-
稅前淨利	102,518	11	59,023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9,522	3	10,754	1
本期淨利	72,996	8	48,26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8	48,915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34,914	-	394,658	(174,578)	1,556	656,550
	-	-	(174,578)	174,578	-	-
	43,491	-	(43,491)	-	-	-
	-	-	-	48,269	-	48,269
	-	-	-	(6,173)	6,819	646
	-	-	-	42,096	6,819	48,915
	1,787	2,403	1,188	-	-	5,378
	480,192	2,403	177,777	42,096	8,375	710,843
	-	-	-	(4,209)	-	-
	-	-	-	(7,269)	-	(7,269)
	29,077	-	29,077	(29,077)	-	-
	48,461	-	(48,461)	-	-	-
	-	-	-	72,996	-	72,996
	-	-	-	(1,764)	(1,955)	(3,719)
	-	-	-	71,232	(1,955)	69,277
	-	-	-	(534)	-	(534)
	4,768	(2,403)	346	-	-	2,711
\$	562,498	-	129,662	4,209	6,420	775,02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董監酬勞1,677千元及員工紅利1,34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18	59,0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428	21,150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淨額	223	(668)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174)	(4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18)	13,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89	7,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780	43,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7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701	28,5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919)	(17,630)
其他應收款	(3,676)	1,245
存貨	(17,055)	(5,715)
預付款項	9,942	1,228
其他流動資產	10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357)	5,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8,974)	10,437
其他應付款	13,770	4,115
其他流動負債	(8,946)	7,9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94)	22,5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551)	28,222
調整項目合計	(26,771)	71,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47	130,412
支付之所得稅	(21,561)	(4,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186	126,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145,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8,6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2,7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74)	(19,1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77)	(2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5)	(22,522)
收取之利息	174	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83)	(156,0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0)	5,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927)	(24,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58	130,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531	105,458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 莉 莉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寶齡富齡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7,766	11	164,987	1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54,778	5	52,025	5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42,647	4	35,04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81,279	15	153,673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九)	35,977	3	12,3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5,981	1	1,292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3,592	19	198,085	18
1410 預付款項	10,763	1	27,53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23	-	4,323	-
流動資產合計	684,906	59	649,346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六))	14,177	1	13,5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3,849	36	382,163	3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0,063	1	11,6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286	1	18,98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5,857	1	23,379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5,219	1	8,87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0,451	41	458,648	41
資產總計	\$ 1,175,357	100	1,107,9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六)及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0,763		10,7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650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05		8,105	
負債總計	18,868		18,8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1,156,489		1,089,1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5,357	100	1,107,994	100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焯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七及九)	\$ 1,205,065	100	1,014,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十)、(十二)、(十六)及九)	469,171	39	405,334	40
營業毛利	735,894	61	609,072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3	-	-
5900 營業毛利	696,759	58	609,072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973	28	329,163	32
6200 管理費用	155,758	13	157,52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063	7	57,987	6
營業費用合計	576,794	48	544,675	53
6900 營業淨利	119,965	10	64,397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781	1	9,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65)	(1)	889	-
7050 財務成本	(72)	-	(1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21)	-	2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7)	-	10,171	1
稅前淨利	116,188	10	74,56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3,192	4	27,089	3
本期淨利	72,996	6	47,47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25)	-	(7,4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1	-	1,2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64)	-	(6,1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	-	6,8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55)	-	6,81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19)	-	6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7	6	48,12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996	6	48,26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 72,996	6	47,47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77	6	48,91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790)	-
	\$ 69,277	6	48,125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0		0.86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 434,914	-	434,914	394,658	-	(174,578)	(174,578)	1,556	656,550	-	656,550
-	-	-	(174,578)	-	174,578	174,578	-	-	-	-
43,491	-	43,491	(43,491)	-	-	-	-	-	-	-
-	-	-	-	-	48,269	48,269	-	48,269	(790)	47,479
-	-	-	-	-	(6,173)	(6,173)	6,819	646	-	646
-	-	-	-	-	42,096	42,096	6,819	48,915	(790)	48,125
-	-	-	-	-	-	-	-	-	(16,520)	(16,520)
1,787	2,403	4,190	1,188	-	-	-	-	5,378	-	5,378
-	-	-	-	-	-	-	-	-	17,310	17,310
480,192	2,403	482,595	177,777	-	42,096	42,096	8,375	710,843	-	710,843
-	-	-	-	4,209	(4,209)	-	-	-	-	-
-	-	-	-	-	(7,269)	(7,269)	-	(7,269)	-	(7,269)
29,077	-	29,077	-	-	(29,077)	(29,077)	-	-	-	-
48,461	-	48,461	(48,461)	-	-	-	-	-	-	-
-	-	-	-	-	72,996	72,996	-	72,996	-	72,996
-	-	-	-	-	(1,764)	(1,764)	(1,955)	(3,719)	-	(3,719)
-	-	-	-	-	71,232	71,232	(1,955)	69,277	-	69,277
-	-	-	-	-	(534)	(534)	-	(534)	-	(534)
4,768	(2,403)	2,365	346	-	-	-	-	2,711	-	2,711
\$ 562,498	-	562,498	129,662	4,209	72,239	76,448	6,420	775,028	-	775,02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88	74,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086	23,678
攤銷費用	1,760	2,208
備抵壞帳提列數淨額	4,261	23
利息費用	72	11
利息收入	(276)	(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21	(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
處分投資利益	-	(3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1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59	25,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3)	(2,928)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07)	(892)
應收帳款	(31,867)	(4,9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8)	(2,845)
其他應收款	(4,689)	2,331
存貨	(25,507)	(22,990)
預付款項	16,769	10,439
其他流動資產	2,200	(1,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042)	(23,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83)	1,083
應付帳款	(9,933)	(5,175)
其他應付款	33,884	31,257
其他流動負債	(13,560)	(2,2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61)	(1,0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53)	23,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695)	(3)
調整項目合計	(23,036)	25,0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52	99,656
支付之所得稅	(34,848)	(23,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304	76,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4	-
對子公司之收購	-	(3,433)
處分子公司	-	(22,0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7)	(50,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47)	(1,2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30)	(22,351)
收取之利息	276	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449)	(89,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發放現金股利	(7,26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11	5,116
支付之利息	(72)	(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7,3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4)	22,4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92)	7,3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221)	16,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987	148,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766	164,987

董事長：林智明



經理人：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0,785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534,69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63,7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57,6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996,110
可供分配盈餘	72,238,451
減：	
法定盈餘公積10%	7,223,8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8元)	44,999,86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3元)	16,874,950
分配項目小計	61,874,8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39,796

董事長：林智明



總經理：江宗明



財務主管：王烽任



會計主管：邱美倫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四、<u>二</u>、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程序</u>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五、<u>三</u>、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p>	<p>本程序之適用範圍</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本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外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四、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五、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若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母公司為之。</p>	<p>1. 與第二條第四款合併後刪除</p> <p>2.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p> <p>3. 修正條號</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p>	<p>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降低經營風險。</p>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號，<u>且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為限。</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u>百二十(含)以上</u>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略)</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略)</p>	依需求修訂。
第六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u></p> <p>(略)</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略)</p>	文字修正。
第七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二、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二)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u>利息計算採按日計算，一年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u></p>	<p>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p> <p>(二)依第二條規定準用本程序之外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略)</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九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九條之一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p>資訊公開</p> <p>(略)</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p>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第十二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再由</u>董事會核定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u>應</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略)</p>	<p>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略)</p>	依實際運作需求修正。
第十三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p><u>第十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九年十月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略)</p> <p>第九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1	張日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2.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金融服務業負責人、審計組負責人 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4. 玉山銀行中國子行獨立董事 5.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6. 如興(股)公司監察人 7. 張日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8. 勤正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2	陳錦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2.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集保結算所經理 2. 財政部證期會科長 3.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兼任副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董事 	0	無	無
3	廖繼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t. John' 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博士 2. St. John' s University Industrial Pharmacy 碩士。 3.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2. 臺北醫學大學兼任副教授 3.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總經理 4. 長庚醫院藥劑部主任 5. 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 6. 健保局藥事委員 7. 衛生署新藥審查委員 8. 美國 Chelsea 藥廠產品研發部高級科學家部門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2.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3. 霍普金生醫(股)公司董事 4.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6.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無	無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ANION & BF BIO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十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九、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二十六、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二十七、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八、C106010 製粉業
- 二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三十一、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三十二、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四、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三十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六、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三十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十八、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 三十九、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四十、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四十一、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J101020 病媒防治業
- 四十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四十七、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四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四十九、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五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需經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由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並登記於股東名簿，股東戶名有變更或轉讓時，應依法申請本公司辦理之。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後，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

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上述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劃及檢查執行成果。
- 三、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 四、審議組織調整、預決算會計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五、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
- 六、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 七、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處分之審定。
- 八、擬議資本增減。
- 九、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福利等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公司章程或修訂之擬議。
- 十二、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轉投資事業股份轉售之審定。
- 十三、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 十四、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五、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

能性委員會。

十六、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各種會議除法條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任免之，並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採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年度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五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法造具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一、董事酬勞：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餘額之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的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

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股利發放時，得採現金及股票股利方式處理，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就所營事業有關部份，從事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轉投資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日。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廿四日。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智 明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且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置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票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於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開票結果，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105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智明	13,462,413	23.93%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宗明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		
董事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宏志		
董事	林崑雄	90,561	0.16%
董事	鄭俊達	634,890	1.13%
獨立董事	張日炎	0	0.00%
獨立董事	陳錦旋	0	0.00%
獨立董事	廖繼洲	0	0.00%
合計		14,187,864	25.22%

註：本公司 105 年 4 月 5 日發行總股份：56,249,82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為 4,499,986 股，截至 105 年 4 月 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4,187,864 股，已逾最低應持有股數。



PIC/S GMP 藥廠

PBF 寶齡富錦生技
Panion & BF Biotech Inc.

寶齡相信，人人都應盡情享受生命的美好！

